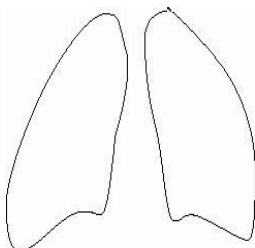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新進(供膳)人員體格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體檢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地	省 縣/市	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	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
身高 (cm) / 體重 (kg)		血壓 (mmHg)		呼吸 (次/分鐘)		心跳 (次/分鐘)
/						
腰圍 (cm)		視力		辨色力		聽力
理 學 檢 查						
頭頸部：		呼吸系統：		心臟血管系統：		消化系統：
						神經系統：
胸部 X 光(大片)：		肌肉骨骼系統：		皮膚系統：		其他：
				疥瘡： ☐ 無 ☐ 有		
實 驗 室 檢 驗						
血液檢查： ☐ CBC/DC ☐ 血糖 ☐ 膽固醇 ☐ 肌酸酐 ☐ TG ☐ HDL ☐ LDL ☐ ALT		肝炎抗原抗體： HBsAg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 HBsAb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 HAV-IgM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 HAV-IgG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 Anti-HCV IgG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糞便檢查： 阿米巴痢疾檢查： 桿菌性痢疾檢查： 寄生蟲檢查： 傷寒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尿液常規檢查： ☐ 尿蛋白 ☐ 尿潛血
建議事項：						
檢查醫院 檢查醫師						

體檢日期應在報到日期前 7 天以上，且效期需在 3 個月內始予採用，未能完成者不得報到。

※以上檢查項目，皆為必須檢查項目。

※本案需任職滿 3 個月方得補助，上限為新臺幣 2,250 元，收據抬頭請加註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」及統編「31008528」，於任職滿 3 個月後辦理核銷作業，由本院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支應。

※如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資格，已（擬）申請前揭補助者，則不得申請上開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。